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委托代理编号：YZGZ-2025CGTP025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集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57号

采购项目预算：56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2月26日

需求编制人签章：

许乐南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推荐，因此不发布采购公告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二包	280,000	最低评标价法
2	第三包	280,0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2025年度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140,000	2025年市本级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200人	2025-09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二包 采购金额：280,000元

包概述：2025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粮食作物产能提升培训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近三年内至少承担过1次类似农民培训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2	2025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	年		280,000	1	280,000	C02060000-培训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2.1	粮食作物产能提升培训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2、项目名称：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 3、服务期限：一个生产周期，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培育地点 培训在永州市，实训根据培训需要选择优质实训基地。 三、培训任务 包2：粮食作物产能提升培训(1期，50人)。 (1)培训对象:粮食种植大户、种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带头人。 (2)培训方式:线上线下理论教学、实践实训、观摩交流等模式。 (3)培训内容:综合素养方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一号文件中关于粮食安全战略解读、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解析、涉农法律法规（如《粮食安全保障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乡村振兴战略与粮食产业发展关联等课程。粮食作物基础知识方面。开设粮食作物（聚焦水稻、小麦、玉米等主粮）优良品种特性及选种技巧、高产栽培核心技术（如精准播种、合理密植、科学施肥）、田间管理关键技术（如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灌溉技术）、粮食生产新装备（如智能播种机、收割机、无人植保机）操作与维护等课程。产能提升技术应用方面。开设粮食作物土壤改良与肥力提升技术、抗逆性种植技术（应对干旱、洪涝、病虫害等灾害）、轻简化栽培技术（如免耕直播、机械化移栽）、测土配方施肥与水肥一体化技术、粮食作物轮作倒茬与连作障碍防治技术等课程。质量安全与标准化方面。开设粮食作物生产投入品安全使用规范、标准化种植技术规程（如产地环境要求、生产过程记录）、粮食质量检测基础（感官鉴别、快速检测方法）、绿色食品与有机粮食认证流程等课程。产后处理与减损增效方面。开设粮食收获时机选择与科学晾晒技术、粮食储存保鲜技术（如仓储设施维护、防虫防霉变）、初加工减损技术（如清理、脱粒设备高效使用）、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如还田、饲料化、能源化）等课程。政策与市场对接方面。开设粮食生产补贴政策申请指南（如种粮大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解读、粮食市场供需分析与价格走势判断、订单农业合作模式与合同规范等课程。实践实训方面。开展“技术专家+种植户”“合作社+粮食基地”等高产示范模式案例教学，组织到粮食高产创建			

			示范片、标准化种植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板块）、粮食加工龙头企业等地观摩学习，进行田间实操训练（如新技术种植对比试验、新装备现场操作）。 四、培训方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12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农村部、湖南省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六、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主题培训的师资、设施、场地，具有开设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七、培训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八、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九、培育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十、结业证书
--	--	--	---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证书及名单要报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与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如未按规定完成跟踪服务,在今后参与我单位高素质农民培育公开遴选或公开招投标时,将列入扣分事项。 十二、培训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支付人: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付款方式: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十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一) 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包含所需相关培训的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 相关要求不明确、不清晰部分均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三) 成交供应商在承办培训班时,须全程接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s://ims.ngx.net.cn/state/web/common/index.html#/Login?VNK=438f1d83),实现培育全程可监管可追溯。 (四) 本章采购需求,除培育地点、采购内容和培训任务按包号内容,其他要求所有包号均适用。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或说明,如未做出承诺或说明,视为投标人未响应采购文件上述要求。 附件:1.《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
	2.1.1	附件1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培育质量 效果,依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农业相关转 移支付项目管理部内工作规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使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的高素质 农民培育工作。 第三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采取统一部署、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的方式 ,坚持质量导向、突出培育实效,紧密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人才 需求组织开展。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以下简称“部社会事业司”)负责高素质 农民培育计划的管理和指导,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各省高素 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培育 需求摸底,分解培育任务,指导市、县级落实培育计划,组织实施本级培育,开展质量监管和总 结评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和质 量管理。 第二章 申报与下达 第五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围绕“三农”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确定,根据农业 农村 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需求设置相关专题任务,每年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第六条 部社会事业司、各省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组织培育需求摸底,为确定年度 培育 任务提供参考。 第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提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年度任务,下发专题任务申报指南 ,组 织各省申报。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专题任务申报指南要求,编制专题任务申报 书,报 送部社会事业司。 第八条 部社会事业司组织项目评审,将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提出专 题任 务分配建议,并按有关规定纳入资金测算、下达绩效任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按照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培育任务、遴选培育机构、 签订 培育协议、指导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达的年度高素质农民培 育计 划绩效任务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培育工作通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部社会事业司 审核备 案。 第十一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的实施方案,通过因素测 算、 竞争立项等方式,确定市、县绩效任务,组织市、县编制实施方案并审核。优先 支持上 年任务完成情况和培育效果好的市、县承担培育任务。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层实施培育计划任务,分别举办本级高素质农民培 训班 。本地区教育培训条件无法满足培育需求的,培训班整体或部分培训环节可采取 异地委 托培训或上级调训的方式开展。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培育机构可跨 区域 承担培育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稳定承担培育任务,对承担上一年度 培育任 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可优先选用。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经确定后 ,要按规 定履行公开公示程序。通过招投标形式遴选培育机构的,应将《高素质农民 培育规范》 有关培育机构条件的内容纳入招标条件。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具有 满足培育主题 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与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签订合同或服务协议,明确 培育 的目标任务、完成期限、培育对象遴选方式和要求、培训方式、质量要求、资金 用途和 绩效目标等。培育任务内容应包含培育对象遴选、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培训)、实践 教学、观摩交流、跟踪服务及相应实施机构等。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本级培育机构精准遴选培育对象。高素质农民 培育 对象主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 民,确 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	--	--	---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认真审核本级培育任务开班计划，主要审核内容包括：（一）培育主题是否符合下达任务的要求；（二）课程和培育对象是否与培育主题一致；（三）师资选用是否满足课程要求；（四）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培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提高培育质量；（五）培育经费支出计划是否合理合规；（六）培育预期效果。 第十七条 培训开班时间和培训时长应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产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规律，同一班次可采取分段实施的方式组织培训。 第十八条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授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开班第一课”。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第十九条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导培育机构对培育对象开展跟踪服务。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持续跟进培育对象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金融帮扶和信息服务等支持。 第二十一条 培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培育机构应向培育对象发放结业证书，并将培育对象和结业证书档案报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四章 资金支出 第二十二条 培育经费支出应遵循节约高效原则。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第二十三条 培育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支出，具体标准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本级财政部门确定。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 第二十四条 培育费用可采取预拨、部分预拨、报账等方式支付。预拨比例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支付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相关支出、报账由培育机构具体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各级实施方案和资金支出信息，确保真实准确。严禁数据造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培育项目实施监管。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三）师资选用是否满足课程要求；（四）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培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提高培育质量；（五）培育经费支出计划是否合理合规；（六）培育预期效果。 第十七条 培训开班时间和培训时长应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产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规律，同一班次可采取分段实施的方式组织培训。
--	--	--	--

			第十八条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 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授课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开班第一课” 。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第十九条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 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 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 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导培育机 构对培育对象开展跟 踪服务。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持续跟进培育对象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 接、金融帮扶和信息服务等支持。 第二十一条 培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培育机构应向培育对象发放结业证书，并将 培育对象和结业证书档案报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四章 资金支出 第二十二条 培育经费支出应遵循节约高效原则。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素质农民培 育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 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 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 放补助。 第二十三条 培育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支出，具体标准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 本级财政部门确定。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 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 第二十四条 培育费用可采取预拨、部分预拨、报账等方式支付。预拨比例由各级 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支付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相关支出、报账由 培育机构具体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各级实施方案和资金支 出信息，确保真实准确。严禁数据造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培育项目实施监 管。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 知》要求，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十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建立常态化抽核机制，通过电话回访、平台数据核实、 实地核验等方式对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对于培育过程不符 合本规程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委托农业农村部农民科 技教育培训中心开展质量跟踪，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核验。 第二十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建立常态化抽核机制，通过电话回访、平台数据核实、 实地核验等方式对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对于培育过程不符 合本规程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委托农业农村部农民科 技教育培训中心开展质量跟踪，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核验。平台数据核实 依据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实地核验应 符合“四不两直”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级培训班和下级培育任 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建立
--	--	--	---

			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质量监管体系。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归口主管业务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项目管理目标、关键举措、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公开，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和执行调度，强化项目日常实施监管。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立项评审、实施管理和验收评价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链条项目资金监管。制定培育机构公开遴选方案和专题班评审方案，公正开展遴选评审工作。规范开展项目招投标，坚决防止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确保优质培育机构承担任务。按照年度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指导督促，确保项目执行进度，持续提升培育质量。对本级培训班使用教材、教案进行政策把关。 第三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跨项目整合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企业为主体承担的项目，要商财政部门研究创新实施机制，防范骗取套取财政支农资金风险。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以适当形式对培育机构进行通报、约谈。 第三十一条 部社会事业司在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下问题时，应约谈该省份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对拒不整改的，商部计财司暂停下一年度培育任务。（一）资金随意分配、挤占挪用的；（二）未按要求开展培育质量监管的；（三）多个培育班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四）发生多起举报、上访事件并核查属实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对市、县实施项目的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上问题的，参照以上要求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培育机构，应暂停或取消其实施资格，追缴项目资金，三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一）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二）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三）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较长仍未能完成任务的；（四）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的；（五）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 第六章 总结评价 第三十三条 部社会事业司配合部计财司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每年1月10日前向部社会事业司报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年度总结。 第三十五条 部社会事业司对各省实施情况开展总结性评价，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作为确定下一年度培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所称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门是指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本规程相关规定与年度工作通知要求不一致的，按年度通知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由部社会事业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	---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一、适用范围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机构应遵循本规范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二、培育对象 培育对象应为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三、培育机构 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成立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三）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四）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并对培育效果负责。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 四、开班计划 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70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50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30人。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4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六、培育形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
--	--	--	--

				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 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 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 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实 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 、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 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七、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 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 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 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 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 配备专门师资。 八、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 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 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 配合使用。 九、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 培育 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各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 使用 。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十、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 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十一、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 培育对 象颁发结业证书。 十二、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 ， 时长不 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 务形式可 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 相关的展会 和技能竞赛等。 十三、信息档案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 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培育机构应建 立培育档案，包含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 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2	2025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	2.1	粮食作物产能提升培训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为高质量完成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永州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甲方全权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任务及跟踪指导服务任务。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服务范围 乙方应当制定培育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报甲方审定，并提供以下服务： （一）培育任务 培育高素质农民50人。 （二）培育对象 永州市范围内年满16周岁，60周岁以下，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身体健康，能熟练使用智能手机，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代表及有意从事农业生产的创业者或农业从业者等相关人员。 （三）培育时间及地点 1. 培育完成时间： 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 2. 培育地点： （1）课堂教学： （2）实训教学： 3. 食宿地点： （四）培育方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12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农村部、湖南省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六）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主题培训的师资、设施、场地,具有开设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七）培训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八）培育管理 1. 严格落实培育班九项制度,要落实开班制度、班主任制度、行政主管部门第一堂课制度、学员考勤制度、上课场景存档制度(录制学员短视频上课场景,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每次时间不超过2分钟,每次上课场景要加上日期时间、班级和地点做抬头标签)、满意度调查制度、培育台账制度、培育成果短视频发布制度(培育结束24小时内,发布培育班培育成果全过程短视频展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管理人员跟班制度。 2. 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培育机构负责培育学员在校期间人身和财产安全,并为学员在培育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 培育期间,食宿、教学场地由培训机构负责提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收取其他费用。不得随意、擅自调整教学计划和培育、实习时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学员送往非定向企业实习和就业。 4. 通过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以上3种考评均达到合格,且提交学员“531”工作总结(5点记忆、3点感受、1点建议),才能颁发培训证书。培育证书应反映培育班次、培育时间、培育课程、学时数等培育信息。还要对学员的个人综合能力、综合素质及性格特点进行综合考评,评选出优秀学员。 （九）档案管理 1. 培育班信息入库。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民教育培育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国家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手册》等文件要求,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国家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实现绩效考核“三个100%(学员基本信息录入、信息准确率、任务完成率)、学员评价率不得低于100%、学员满意度不得低于95%。 2. 建立培育工作档案。培育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
--	--	--

		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收集整理培育前工作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工作部署资料，培育期间规章制度、学员手册、考勤记录、教师证明及培育课件、课程满意度评价等台账资料，以及培育后证书试卷、考核结果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资料，并将电子扫描件及纸质档案资料等分类装订成册，建立档案目录，一并送交甲方。 3. 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配合做好项目资金审计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签订协议之日起至20XX年X月XX日前完成。 四、付款方式 （一）经费预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付款时间及要求： 培训2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根据《2025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和《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指导目录》等相关文件指标要求，提供理论和实训集中培训情况及培育工作档案（包括培育前工作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培育期间规章制度、学员手册、考勤记录、教师证明及培育课件、课程满意度评价等台账资料、培育后证书、试卷、学员531总结、考核结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发票等资料），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并提交发票后按相关财务规定一次性支付完成。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有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培育任务。如擅自分包、转包，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之前不得单方终止或变更本协议。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培育项目结束后自动终止。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培育方案、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包名：第三包 采购金额：280,000元

包概述：2025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永州市本级稻渔综合种养培训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近三年内至少承担过1次类似农民培训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3.	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	年	280,000	1	280,000	C02060000-培训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3.1	稻渔综合种养培训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2、项目名称：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 3、服务期限：一个生产周期，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培育地点 培训在永州市，实训根据培训需要选择优质实训基地。 三、培训任务 包3：稻渔综合种养培训(1期，50人)。 (1)培训对象:稻渔综合种养大户、从事稻渔种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带头人、水产养殖与水稻种植结合的创业主体负责人。 (2)培训方式:线上线下理论教学、实践实训、观摩交流等模式。 (3)培训内容:综合素养方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一号文件中关于生态农业与粮食安全协同发展战略解读、稻渔综合种养产业扶持政策解析、涉农法律法规（如《粮食安全保障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渔业法》）、乡村振兴战略与稻渔产业融合发展关联、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理念与实践路径等课程。稻渔综合种养基础知识方面，开设稻渔综合种养核心原理（稻渔共生生态互补机制）、适宜种养品种搭配技术（聚焦稻虾、稻蟹、稻蛙、稻鳖、稻罗氏沼虾等主流模式）、水稻优良品种（抗倒伏、耐深水、再生能力强）特性及选种技巧、养殖品种苗种质量鉴别与选择方法、稻渔种养田间工程建设规范（鱼沟鱼凼开挖、田埂加高加固、拦鱼设施设置、遮阴棚搭建等）、基础种养装备（增氧机、投饵机、灌溉设备）操作与维护等课程。产能提升技术应用方面，开设稻渔种养土壤改良与水质调控技术、抗逆性种养技术（应对干旱、洪涝、高温低温、病虫害等灾害）、生态种养模式优化技术（如“一稻两虾”轮作共作、“塘田接力”稻蟹种养、盐碱地稻渔综合利用模式）、轻简化种养技术（免耕直播水稻+生态养殖结合、机械化移栽与苗种投放协同）、稻渔协同施肥与投喂技术（有机肥应用、配合饲料科学投喂、种养水体肥力循环利用）、轮作休耕与连作障碍防治技术等课程。质量安全与标准化方面，开设稻渔种养生产投入品安全使用规范（低毒低残留农药、合规饲料与渔药使用）、标准化种养技术规程（产地环境要求、水稻种植与水产养殖关键环节控制、生产过程全程记录）、稻谷与水产品质量检测基础（感官鉴别、快速检测方法、重金属与药物残留筛查）、绿色食品与有机稻渔产品认证流程、“稻渔共生”产品溯源体系建设等课程。产后处理与减损增效方面，开设稻谷收获时机选择与科学晾晒技术、水产品捕捞时机与保鲜处理技术、粮食与水产品储存保鲜技术（仓储设施维护、水产品低温保鲜、防虫防霉变与防腐技术）、初加工减损技术（稻谷清理脱粒、水产品初级处理设备高效使用）、种养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秸秆还田、养殖尾水处理与循环利用、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课程。政策与市场对接方面，开设稻渔综合种养补贴政策申请指南（如种养大户补贴、农机渔具购置补贴、设施改造补贴）、粮食与水产品市场供需分析与价格走势判断、稻渔产品品牌打造与包装设计、订单农业		

			与电商销售结合模式、“合作社+基地+农户”产业化合作模式与合同规范、生态种养产品市场营销渠道拓展（农超对接、直播带货、休闲农业融合）等课程。实践实训方面，开展“技术专家+种养能手”“合作社+稻渔基地”等高产高效示范模式案例教学，重点解析八大主流稻渔种养模式的典型案例（如湖北稻虾鳊种养、黑龙江寒地稻虾南北接力、湖南无沟无垄稻虾种养、浙江稻鳖“三段式”接力养殖等）；组织到稻渔综合种养示范片、标准化种养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稻渔板块）、稻渔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等地观摩学习；进行田间实操训练（稻渔种养田间工程建设实操、苗种投放与水稻移栽协同操作、水质调控与病虫害绿色防控实操、新装备现场操作、种养模式对比试验）。 四、培训方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12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农村部、湖南省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六、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主题培训的师资、设施、场地，具有开设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七、培训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八、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	--	--	---

		九、培育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十、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证书及名单要报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与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如未按规定完成跟踪服务，在今后参与我单位高素质农民培育公开遴选或公开招投标时，将列入扣分事项。 十二、培训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支付人：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付款方式：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十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一）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包含所需相关培训的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相关要求不明确、不清晰部分均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三）成交供应商在承办培训班时，须全程接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s://ims.ngx.net.cn/state/web/common/index.html#/Login?VNK=438f1d83），实现培育全程可监管可追溯。 （四）本章采购需求，除培育地点、采购内容和培训任务按包号内容，其他要求所有包号均适用。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或说明，如未做出承诺或说明，视为投标人未响应采购文件上述要求。 附件：1.《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
3.1.1	附件一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培育质量效果，依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管理部内工作规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使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的高素质 农民培育工作。 第三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采取统一部署、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的方式，坚持质量导向、突出培育实效，紧密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人才 需求组织开展。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以下简称“部社会事业司”)负责高素质 农民培育计划的管理和指导，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各省高素 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培育 需求摸底，分解培育任务，指导市、县级落实培育计划，组织实施本级培育，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和质 量管理。 第二章 申报与下达 第五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围绕“三农”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确定，根据农业 农村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需求设置相关专题任务，每年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第六条 部社会事业司、各省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组织培育需求摸底，为确定年度 培育任务提供参考。 第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提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年度任务，下发专题任务申报指南，组织各省申报。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专题任务申报指南要求，编制专题任务申报 书，报送部社会事业司。 第八条 部社会事业司组织项目评审，将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提出专 题任务分配建议，并按有关规定纳入资金测算、下达绩效任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按照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培育任务、遴选培育机构、 签订培育协议、指导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达的年度高素质农民培 育计划绩效任务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培育工作通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部社会事业司 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的实施方案，通过因素测 算、竞争立项等方式，确定市、县绩效任务，组织市、县编制实施方案并审核。优先 支持上年任务完成情况和培育效果好的市、县承担培育任务。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层实施培育计划任务，分别举办本级高素质农民培 训班。本地区教育培训条件无法满足培育需求的，培训班整体或部分培训环节可采取 异地委托培训或上级调训的方式开展。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培育机构可跨 区域承担培育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稳定承担培育任务，对承担上一年度 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可优先选用。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经确定后，要按规定履行公开公示程序。通过招投标形式遴选培育机构的，应将《高素质农民 培育规范》有关培育机构条件的内容纳入招标条件。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具有 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与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签订合同或服务协议，明确 培育的目标任务、完成期限、培育对象遴选方式和要求、培训方式、质量要求、资金 用途和
--	--	--	---

			绩效目标等。培育任务内容应包含培育对象遴选、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培训)、实践教学、观摩交流、跟踪服务及相应实施机构等。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本级培育机构精准遴选培育对象。高素质农民 培育对象主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 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认真审核本级培育任务开班计划，主要审核内容包 括：(一)培育主题是否符合下达任务的要求；(二)课程和培育对象是否与培育主题一致；(三)师资选用是否满足课程要求；(四)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培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 有利于提高培育质量；(五)培育经费支出计划是否合理合规；(六)培育预期效果。 第十七条 培训开班时间和培训时长应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产业发展需求和人 才培养规律，同一班次可采取分段实施的方式组织培训。 第十八条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 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授课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开班第一课”。 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第十九条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 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 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 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导培育机 构对培育对象开展跟 踪服务。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持续跟进培育对象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 接、金融帮扶和信息服务等支持。 第二十一条 培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培育机构应向培育对象发放结业证书，并将 培育对象和结业证书档案报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四章 资金支出 第二十二条 培育经费支出应遵循节约高效原则。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素质农民培 育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 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 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 放补助。 第二十三条 培育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支出，具体标准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 本级财政部门确定。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 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 第二十四条 培育费用可采取预拨、部分预拨、报账等方式支付。预拨比例由各级 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支付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相关支出、报账由 培育机构具体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各级实施方案和资金支 出信息，确保真实准确。严禁数据造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培育项目实施监 管。
--	--	--	---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 知》要求，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三)师资选用是否满足课程要求；（四）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培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 有利于提高培育质量；（五）培育经费支出计划是否合理合 规；（六）培育预期效果。 第十七条 培训开班时间和培训时长应考虑农时农事特点、产业发展需求和人 才培养规律，同一班次可采取分段实施的方式组织培训。 第十八条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 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授课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开班第一课”。 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第十九条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 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 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 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导培育机 构对培育对象开展跟 踪服务。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持续跟进培育对象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 接、金融帮扶和信息服务等支持。 第二十一条 培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培育机构应向培育对象发放结业证书，并将 培育对象和结业证书档案报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四章 资金支出 第二十二条 培育经费支出应遵循节约高效原则。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素质农民培 育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 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 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 放补助。 第二十三条 培育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支出，具体标准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 本级财政部门确定。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 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 第二十四条 培育费用可采取预拨、部分预拨、报账等方式支付。预拨比例由各级 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支付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相关支出、报账由 培育机构具体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各级实施方案和资金支 出信息，确保真实准确。严禁数据造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培育项目实施监 管。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 知》要求，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十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建立常态化抽核机制，通过电话回访、平台数据核实、 实地核验等方式对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对于培育过程不符 合本规程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委托农业农村部农民科 技教育培训中心开展质量跟踪，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核验。
--	--	--	---

			第二十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建立常态化抽核机制，通过电话回访、平台数据核实、实地核验等方式对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对于培育过程不符合本规程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委托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开展质量跟踪，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核验。平台数据核实依据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实地核验应符合“四不两直”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级培训班和下级培育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质量监管体系。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归口主管业务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项目管理目标、关键举措、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公开，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和执行调度，强化项目日常实施监管。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立项评审、实施管理和验收评价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链条项目资金监管。制定培育机构公开遴选方案和专题班评审方案，公正开展遴选评审工作。规范开展项目招投标，坚决防止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确保优质培育机构承担任务。按照年度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指导督促，确保项目执行进度，持续提升培育质量。对本级培训班使用教材、教案进行政策把关。 第三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跨项目整合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企业为主体承担的项目，要商财政部门研究创新实施机制，防范骗取套取财政支农资金风险。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以适当形式对培育机构进行通报、约谈。 第三十一条 部社会事业司在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下问题时，应约谈该省份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对拒不整改的，商部计财司暂停下一年度培育任务。（一）资金随意分配、挤占挪用的；（二）未按要求开展培育质量监管的；（三）多个培育班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四）发生多起举报、上访事件并核查属实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对市、县实施项目的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上问题的，参照以上要求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培育机构，应暂停或取消其实施资格，追缴项目资金，三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一）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二）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三）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较长仍未能完成任务的；（四）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的；（五）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 第六章 总结评价 第三十三条 部社会事业司配合部计财司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每年1月10日前向部社会事业司报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年度总结。 第三十五条 部社会事业司对各省实施情况开展总结性评价，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作为确定下一年度培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所称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门是指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本规程相关规定与年度工作通知要求不一致的，按年度
--	--	--	---

			通知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本规程由部社会事业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一、适用范围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机构应遵循本规范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二、培育对象 培育对象应为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三、培育机构 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成立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三）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四）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并对培育效果负责。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 四、开班计划 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70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50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30人。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4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
--	--	--	--

			自行设计。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六、培育形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七、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八、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九、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各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十、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十一、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十二、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十三、信息档案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培育机构应建
--	--	--	---

				立培育档案，包含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3.1	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	3.1	稻渔综合种养培训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为高质量完成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永州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甲方全权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任务及跟踪指导服务任务。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服务范围 乙方应当制定培育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报甲方审定，并提供以下服务： （一）培育任务 培育高素质农民50人。 （二）培育对象 永州市范围内年满16周岁，60周岁以下,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身体健康，能熟练使用智能手机,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代表及有意从事农业生产的创业者或农业从业者等相关人员。 （三）培育时间及地点 1. 培育完成时间： 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 2. 培育地点： （1）课堂教学： （2）实训教学： 3. 食宿地点： （四）培育方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五) 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12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农村部、湖南省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六) 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主题培训的师资、设施、场地,具有开设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七) 培训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八) 培育管理 1. 严格落实培育班九项制度,要落实开班制度、班主任制度、行政主管部门第一堂课制度、学员考勤制度、上课场景存档制度(录制学员短视频上课场景,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每次时间不超过2分钟,每次上课场景要加上日期时间、班级和地点做抬头标签)、满意度调查制度、培育台账制度、培育成果短视频发布制度(培育结束24小时内,发布培育班培育成果全过程短视频展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管理人员跟班制度。 2. 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培育机构负责培育学员在校期间人身和财产安全,并为学员在培育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 培育期间,食宿、教学场地由培训机构负责提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收取其他费用。不得随意、擅自调整教学计划和培育、实习时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学员送往非定向企业实习和就业。 4. 通过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以上3种考评均达到合格,且提交学员“531”工作总结(5点记忆、3点感受、1点建议),才能颁发培训证书。培育证书应反映培育班次、培育时间、培育课程、学时数等培育信息。还要对学员的个人综合能力、综合素质及性格特点进行综合考评,评选出优秀学员。
--	--	--

		（九）档案管理 1. 培育班信息入库。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民教育培育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国家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手册》等文件要求，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国家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实现绩效考核“三个100%（学员基本信息录入、信息准确率、任务完成率）、学员评价率不得低于100%、学员满意度不得低于95%。 2. 建立培育工作档案。培育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收集整理培育前工作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工作部署资料，培育期间规章制度、学员手册、考勤记录、教师证明及培育课件、课程满意度评价等台账资料，以及培育后证书试卷、考核结果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资料，并将电子扫描件及纸质档案资料等分类装订成册，建立档案目录，一并送交甲方。 3. 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配合做好项目资金审计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签订协议之日起至20XX年X月XX日前完成。 四、付款方式 （一）经费预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付款时间及要求： 培训2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根据《2025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和《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指导目录》等相关文件指标要求，提供理论和实训集中培训情况及培育工作档案（包括培育前工作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培育期间规章制度、学员手册、考勤记录、教师证明及培育课件、课程满意度评价等台账资料、培育后证书、试卷、学员531总结、考核结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发票等资料），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并提交发票后按相关财务规定一次性支付完成。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有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培育任务。如擅自分包、转包，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之前不得单方终止或变更本协议。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培育项目结束后自动终止。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培育方案、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八、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